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於 1960 年 1 月 27 日註冊成立

---

胡關李羅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

重印：

嘉年華印刷公司

香港

電話：2544 0830

(包括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之所有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 IV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 71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71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b) 細則第 92 條

刪除細則第 92 條最後一句整句，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c) 細則第 101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01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 101.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

董事輪換及退任。

(d) 細則第 122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22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 12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簽署) 高建民

---

高建民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會議廳 1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 2 條中「聯繫人士」之定義整項，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 「「聯繫人士」，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相同涵義；」；
- 聯繫人士。
- (b) 緊隨細則第 2 條「元」之定義之後加入下列新定義及其旁註：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  
不時修訂)；」；
- 上市規則。
- (c) 刪除細則第 2 條「認可結算所」定義中出現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等字取代；
- (d) 刪除細則第 15 條第二行「兩個月內」等字，並以「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訂明之時限內」等字取代；
- (e) 刪除細則第 36 條第一句中之「僅」字，並以「或董事會根據下文細則第 37 條接納之機印或機製簽署」等字取代；
- (f) 刪除細則第 73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  
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
- 如何決定問題。

- (a) 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成員；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成員；或
- (b) 投票表決須符合上市規則條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之簿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無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g) 在細則第 78 條第二行「任何類別股份」等字後加入「並受下文細則第 78A 條規限」等字；
- (h) 緊隨現有細則第 78 條後加入新細則第 78A 條及其旁註如下：

「78A 倘有任何成員按本公司之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而須迴避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成員本身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限制之投票不得點算入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 (i) 刪除細則第 100(h)至 100(l)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h)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

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源自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本或該公司成員可享有之表決權；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為他們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獲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 倘若及當（僅倘若及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成員可享有之表決權 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算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倘若及當董事所擁有信託之權益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信託收入之情況下須歸還或屬於剩餘權益者）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j) 倘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亦得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他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董事所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提出涉及會議主席之任何類同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主席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主席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內)，惟此限制(a)並不適用於上文細則第 100(h)條(i)至(vii)項所述之任何事項；及(b)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

- (j) 刪除細則第 105 條最後一句中「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等字，並以「惟發出通知期最少須為七日，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等字取代；
- (k) 刪除細則第 107 條中之「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

(簽署) 高建民

---

高建民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會議廳 1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根據派送紅股 (定義見下文) 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紅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增設 1,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
  - (b) 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之款額之相關數額資本化, 並授權董事將該款項用作按票面值全數繳足向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配發及分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數目, 基準為他們當時分別持有之每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現有股份獲派送兩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新繳足股款股份 (「派送紅股」), 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惟不會享有本公司就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對本決議案(b)段所述派送紅股所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將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數額, 以及因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之前發行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額外股份 (不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 1995 年 6 月 26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 (「購股權」) 或其他原因而發行) 而將以本決議案(b)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配之未發行股份數目。」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



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ii)根據或就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之派送紅股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總和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他們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

司證券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ii)根據或就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之派送紅股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總和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2 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限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ii)根據或就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之派送紅股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總和之 10%。」

(簽署) 高建民

---

高建民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

於 1996 年 6 月 12 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 199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他們提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1 及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限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 2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

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緊隨細則第 2 條「報章」一字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段落及其旁註：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 認可結算所。  
法例第 420 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b) 於細則第 37 條第二行「由承讓人或其代表」等字之後加入以下字眼：

「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接受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機印或機製簽署，作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及

(c) 將現有細則第 89 條重新編列為細則第 89 條(a)段，並於細則第 89 條加入以下新(b)段：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惟倘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就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相同權力。」。」

（簽署）惠小兵

---

惠小兵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及  
普通決議案

---

於 1994 年 5 月 3 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 1994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I 及 III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載之規例，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所有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動議**就公司條例第 116A 條而言，批准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董事酬金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規例第 97、98、99 及 100 條所載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4. 「**動議**藉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其獲授而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3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限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上述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簽署) 袁永誠

---

袁永誠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及  
普通決議案

---

於 1993 年 9 月 28 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 1993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環球大廈 25 樓 Pacific Club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分別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 「**動議**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刪除現行第 5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第 5 條取代：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須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宣派每股 18 仙之特別股息，應付予緊接 1993 年 9 月 28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之股東。」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 1993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批准形式為 0.2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由 1993 年 9 月 28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 2 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4.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限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於同日及緊接本大會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簽署）袁永誠

---

袁永誠

主席

公司條例  
根據第 117(1)條

---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 1990 年 9 月 26 日通過

---

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 1990 年 9 月 26 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701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提出及通過：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 1 條第一段「非常決議案」之詮釋，並將該段落修訂以解釋為：  
「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條例第 116 條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細則第 7 條「股份須受董事控制」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 57B 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
- c. 緊隨細則第 7 條第六行「董事有權」等字後，加入「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等字。
- d. 刪除細則第 24 條第十一行「或董事可與該成員協定，該成員可在如此預先繳付或支付款項後分享溢利。」一句。
- e. 刪除細則第 61 條第六行及第七行「非常決議案」等字，並以「特別決議案」等字取代。
- f. 刪除細則第 72 條第一句「為期最少七日之通知」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通知；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或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以外之會議，則為期最少十四日之通知」。

- g. 刪除細則第 74 條第六行「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及核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選舉董事及核數師接替退任董事及核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

- h. 修訂細則第 89 條以解釋為：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他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如此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

- i. 修訂細則第 105 條(f)款以解釋為：

「倘他因根據該條例第 157E 或 157F 條作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j. 刪除細則第 106 條「董事不得以董事身份就其如上述般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但此項禁止規定可隨時由股東大會予以暫時中止或作任何程度放寬，而該項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所訂立以為貸款或藉賠償保證給予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任何抵押品之任何安排。」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以董事身份就其如上述般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而該項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所訂立以為貸款或藉賠償保證給予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任何抵押品之任何安排。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為貸款或藉賠償保證給予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任何抵押品之任何合約。」

- k. 刪除細則第 111 條第四行「無須就此發出通知」等字。

- l. 以「特別決議案」等字取代細則第 113 條第三行「非常決議案」等字。

- m. 在細則第 115 條「註冊辦事處」等字後加入「或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之地點」等字。

- n. 刪除細則第 115 條「第 143 條」等字，並以「第 158 條」等字取代。

- o. 刪除細則第 165 條第二行「七日」等字，並以「二十一日」等字取代。

- p. 刪除細則第 170 條第一行「可」一字，並以「須」一字取代。

- q. 修訂細則第 172 條以解釋為：

「就沒有香港地址註冊地點之成員而言，及如成員沒有通知用作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則在辦事處張貼之通知即當作在如此張貼後二十四小時屆滿後妥為送達他們」。

- r. 緊隨細則第 173 條「一日」等最後字眼後加入以下句子：

「即在各情況下，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並在行政司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刊發及刊登公告之報章清單所指明之報章。」

- s. 緊隨細則第 174 條「香港」等最後字眼後加入以下句子：

「即在各情況下，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並在行政司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刊發及刊登公告之報章清單所指明之報章。」

- t. 刪除細則第 183 條(c)款第五行「非常決議案」等字，並以「特別決議案」等字取代。

(簽署) 張楠昌

---

張楠昌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17(1)條

---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 1987 年 9 月 18 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 1987 年 9 月 18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701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提出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簽署）張楠昌

---

主席

公司條例

---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在上述本公司於 1973 年 2 月 15 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0 號娛樂行 17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提出、和議及一致通過：

「動議將本公司轉制為公眾公司，並授權及指示董事採取實行該轉制所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印刷本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1973 年 2 月 24 日。

(簽署) 張楠昌

---

主席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特別決議案**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17(1)條

---

於 1973 年 1 月 10 日通過

---

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 1973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0 號娛樂行 17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0 元 (分爲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元之股份) 拆細爲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股份。
2. 動議藉增設 4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

日期：1973 年 1 月 15 日。

(簽署) 張楠昌

---

主席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特別決議案**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17(1)條

---

於 1963 年 2 月 27 日通過

---

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 196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假座香港殖民地中環皇后大道中萬宜大廈 1135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議決藉增設 6,5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元。」

(簽署) 張楠昌

---

董事

日期：1963 年 3 月 7 日。



No. 581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lf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

(Sd.) MIS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檔案編號 5811

[COPY]

註冊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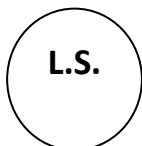
---

本人茲證明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1950 年修訂版）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簽署及加蓋註冊處印章於一九六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簽署) W. K. Thompson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 1973 年 2 月 24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一：本公司之名稱爲「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殖民地。

第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爲：

- (1) 經營通常由土地發展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及房地產公司在其各自之所有分公司經營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2)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出售任何年期或種類之土地、建築物及可繼承產、當中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對或關於土地之任何權利；並在其認爲合宜之情況下，將上述各項及／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物業加以發展和利用；或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將任何物業加以發展和利用；及將任何物業資源（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加以發展和利用，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以如下方式發展和利用：將上述各項整理和準備作建築用途；建造、改動、拆卸、裝飾、維護、裝備、改善和管理各種建築物、停泊處、船塢、道路、海港、橋樑、水庫、水壩、水道、通路、電車路、鐵路、堤岸、防禦工事、水力構造物、製造廠、冶煉廠、工廠、熔爐、高架橋及任何種類之其他工程、企業及項目；將上述各項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及向建造商、承建商、租戶及他人墊付款項，且與他們訂立各種合約與協議。
- (3) 以擁有人、管理人及／或經營者身份經營酒店、餐廳、咖啡室、小酒館、啤酒吧、茶點室及公寓之業務，以及公寓管理人、特許食物供應商、餐酒、啤酒及烈酒商、釀酒商、麥芽製造商、蒸餾酒製造商、有汽、礦泉及人工水進口商及製造商及其他飲品供應商、一般公眾娛樂之籌備人、汽車及其他車輛所有人、汽車修理廠所有人、馬匹寄養場管理人、馬車店主、農夫、酪農場主、冰商、食品、家畜及農具以及所有種類之殖民地及外國農產品進口商及代理人、理髮師、香水商及藥商、會所、浴室、化妝間、

\* 本公司之名稱於 1993 年 10 月 12 日更改爲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洗衣店、閱讀室、寫作室及報章室、讀報室、圖書館、各種遊樂、康樂、運動、娛樂及指示場地及地方、煙草及雪茄商、鐵路代理、船運及航空公司及運送者、劇場及歌劇院票房所有人、企業家及一般代理之業務，以及能夠便於與上述業務一併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

- (4) 經營借款、籌措、接受、貸出、墊付、管理、掌管及控制款項、證券及財產；貼現、買入、賣出及處理匯票、承付票、息票、銀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證書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或可流轉）；批出及發出信用證及旅行支票；買入、賣出及處理金磚及金幣，及各種寶石及半寶石，及貴重物品、金屬、商品、物質、貨品、工業裝置、設備、機械及東西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獲取、持有、發行各種股額、資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及擔任上述各項之發行公司、包銷及處理上述各項；管理、分銷及銷售互惠基金、投資公司、投資信託及其他股份及單位（不論是開放式或封閉式）；擔任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經紀、股票經紀及／或成員；就貸款及墊款進行商談；提供及經營存款及保險箱設施；以及收集及傳轉款項及證券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5) 在世界各地提供下述所有或任何服務或設施：
  - (i) 投資管理、分析及意見。
  - (ii) 市場及信貸調查及研究。
  - (iii) 業務、財政、稅務及經濟意見及資訊。
  - (iv) 各種電腦、數據控制及資訊服務。
  - (v) 管理諮詢及提供和僱用人員。
  - (vi) 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服務及設施，不論與前述者相似或不相似。
- (6) 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及使用、出售、轉讓、移轉、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法團之股額、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以法律准許之方式與任何法團合併或整合；以任何方式向股額、債券或其他債務由本公司持有或以任何方式由本公司擔保及／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法團提供協助；以及作出任何其他行為或事情以維持、保護、改善或提升任何上述股額、債券或其他債務之價值；或作出為任何上述用途而設計之任何行為或事情；並在擁有任何上述股額、債券或其他債務時行使其擁有權之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及行使其任何及所有表決權；擔保支付任何股額之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或兩者，及履行任何合約。
- (7) 設立、經營及促進機械及電機工程師、用具及機械製造商、鑄造商、模具製造商、金屬工人、木匠、鍋爐製造工、工廠技工、機械師、鐵匠、鋼鐵轉換商、木工、建造商、畫家、冶金學家、水務工程師、氣工、印刷商、農夫、運送者及商人之業務；以及買入、售出、製造、維修、轉換、改動、安裝、出租及處理各種機械、儀器、用具、車輛及硬件和物品。
- (8) 設立、經營及促進有關獲得及開採礦物、生產及開採金屬及生產、製造及準備任何其他材料之任何業務，而該業務可有用地或方便地與本公司之工程或製造業務或本公司承擔之任

何合約結合，僅為該等合約之目的或作為獨立業務而經營。

- (9) 就涉及供應或使用任何機械之工程而承擔及簽立任何合約，及一般地進行該等合約所包括之任何附屬或其他工程。
- (10) 經營各種及所有種類塑膠材料、塑膠貨品及物品製造商及經銷商之業務。
- (11) 經營絲、人造絲及棉紡紗商及編織商、布料製造商、亞麻纖維、大麻纖維及黃麻紡紗商、麻製造商、絲、人造絲、亞麻纖維、大麻纖維、黃麻及羊毛商、梳毛工、精紡紡紗商、毛紡紡紗商、紗線商、精紡毛呢製造商、漂白業者、印花工及染工，及硫酸生產商、漂染材料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購買、梳理、準備、紡紗、染色及處理亞麻纖維、大麻纖維、黃麻、羊毛、棉、絲及其他纖維物質；以及編織或以其他方式製造、進口、出口、買入、售出及處理各種及於其他貨品及布料（不論是紡織、氈合、網狀或毛圈）之絲、人造絲及其他化學纖維、麻、布及紡織品；以及設立對本公司必要或方便之工廠或其他工程，以及供電。
- (12) 經營女裝裁縫師、男裝裁縫師、帽商、布商、旅行用品商、手套製造商、花邊製造商、羽絨服飾、筒靴及鞋類生產商、毛皮商、男士服飾經銷商、襪商、女帽製造商，及各種成衣製造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13) 買入、售出、製造、維修、改動及交換、出租或租用、出口及處理就上述任何業務而言所需，或從事上述任何業務之人士通常供應或處理，或就上述任何業務而有利地處理之各種物品及東西。
- (14) 在世界各地經營進出口商及一般貿易商及經銷商之業務，批准或零售各種貨品（不論是否製造）、貨物、農產品及商品；以及為本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獲取之任何產品、材料或東西進行市場推廣準備及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 (15) 藉買賣或其他方式，在世界各地經營各種貨品之一般商人、製造商及一般代理商及經銷商之業務。
- (16) 在世界各地經營融資人、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業代理商、按揭及金磚經紀、財務代理及顧問、各種貨品及商品進出口商，及一般商人之業務。
- (17) 就支付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作出任何擔保；或按安排之條款及在提供或不提供保證之情況下墊付及貸出款項及各種資產；或在世界各地設立代理機構及規管和終止上述各項。
- (18) 處理或經營各類代理業務，尤其是有關投資款項、出售財產及收集和收取款項之業務。
- (19) 經營建造商、承建商、鑄造工、倉庫管理員、建材供應商、各類水管及衛生設備之水管工人及供應商、大船及小船建造商及維修商、金屬生產商、黃銅鑄工、造船工人、船塢擁有人、土木、礦業、機械及電機工程師、機器及工程工具生產商、鍋爐生產商、木匠、機械檢修員、航空及汽船航線經營商，及以空運、海運及陸運運送乘客及貨物之運輸企業、旅遊代理、停泊處及碼頭所有人、倉庫及諮詢工程師、估稅員之業務，以及在本公司看來可

與上述業務一起經營及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 (20) 買入、售出、製造、建造、維修、轉換、改動、改裝、搶救、提升、裝配、配備、出租或租用及處理所有種類之汽船、船舶及船隻、飛機、機械、車輛、工業裝置、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化學品、燃料、用具、工具、器皿、商品、產品、物品及各種便利設施。
- (21) 派遣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船舶或船隻（不論是擁有、承租或其他）提供任何種類船隻之拖曳及搶救服務、在其認為合宜之世界各地港口之間運送乘客、郵件、軍隊、軍火、家畜、肉類、煤、焦炭、粟米及其他農產品，以及運送各種包裹、貴重物品及商品；以及獲取任何郵政資助。
- (22) 建造、執行、經營、裝備、改動和改善、擁有、發展、掌管、管理或控制各種工程及便利設施，該詞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鐵路、電車路、船塢、海港、碼頭、停泊處、水渠、水庫、堤岸、水壩、灌溉設施、填土區、改善、污水、排水、衛生工程、水、氣、油、汽車、電燈、電話、電報及供電工程，及酒店、倉庫、市場及建築物，以及任何種類之所有其他工程或便利設施。
- (23) 經營租船者、代表、貨運代理、製造商銷售代理、運送者分代理及代理、經紀及經紀代理、採購代理、桶匠、藥商、冰箱製造商、倉庫管理人、船舶及保險經紀或代理、碼頭管理員、釀酒商、保護人、鞋類製造商、製革工、紡紗工、編織者、漁民及拖網漁民、在其所有分公司提供公眾娛樂、洗衣店所有人、印刷商、出版商、種植園主、採石場主、蒸餾酒製造商、染料製造商、氣工、冶金學家，及各種工程、企業或項目之承擔者，及作為資本家、融資人、特許經銷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承擔進行、經營及執行各種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營運。
- (24) 以批發及零售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入、售出、操縱及處理本公司便於與其任何宗旨一起處理之各種農產品、商品、物品及東西。
- (25) 按其認為合宜之條款向其認為合宜之人士（尤其是向本公司客戶及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貸出或墊付款項。按其認為合宜之條款向他人（不論他們是否與本公司交易之任何人士之客戶）提供擔保及／或賠償保證；貼現票據；按利息或其他或貴重物品收取存款款項；以及處理本公司認為合宜之所有或任何銀行家業務。
- (26) 經營在本公司看來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宗旨一起經營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當時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之任何其他業務（不論是製造或其他業務）。
- (27) 承擔及執行其承擔看似適宜之任何信託；以及承擔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人、司庫員、登記員、保管人、寄存人或代名人之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就任何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保存任何登記冊，或就轉讓登記、證書發行或其他事宜承擔任何職責。
- (28) 按不時決定之方式及在自然人可能或可作出之相同範圍內，投資本公司之款項於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或財產；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擁有、維持、經營、發展、出售、租賃、交換、租用、轉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處理就本大綱明示之任何目的

而言屬必要、方便或適當之土地及租賃土地及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以及任何非土地或混合財產及任何專營權、特許權或特權。

- (29) 與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或機關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看來有助於本公司或它們任何一方之宗旨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向任何上述政府或機關、人士或公司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以及履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合約、權利、特權及特許。
- (30) 獲取及持有任何在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任何香港或海外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就任何動產或不動產（不論位於何處）設定或設立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抵押品。
- (31) 藉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有條件或在其他情況下認購上述各項；擔保其認購；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32) 發起任何公司以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負債，或作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有利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及持有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以及擔保支付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33) 促進及協助（財政上或其他方面）法團、商號、銀團、組織、個人及其他；與經營、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可經營之任何業務，或進行或處理能夠進行以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組織、合夥、共同合夥、商號或法團，訂立任何合夥或訂立有關分享溢利之任何合法協議、任何結合利益、互惠特許權協議、合資經營或合作或互惠貿易協議；及出任任何有關法團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 (34) 藉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尤其藉發行以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現時及將來之財產（包括未催繳資本）作為押記之永久或非永久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作為保證；以及贖回或清付任何此等證券；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之按揭或質押作為保證或已或將向成員作出任何催繳而不提供任何按揭或質押，按任何條款及條件借入款項；以及就借入或以存款方式按利息或其他收取款項、股額、資金、股份、證券或其他財產。
- (35)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3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尤其以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作為代價，將本公司之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份或其權利、權益及特權出售、出租、交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7) 取得任何樞密院頒令、成文法則或條例，以便本公司實行其任何宗旨，或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任何修改，或作看似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以及反對看似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

權益之任何法律程序或申請。

- (38) 支付組成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及經營其業務附帶引起之所有開支；以及對任何人士或公司所提供之下述服務給予酬金：配售、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發起或組成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或部份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經營其業務。
- (39) 將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不論是在資產分發或溢利分配時）以原樣或其他形式分發給成員。
- (40) 向本公司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批給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設立與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業務前任人所僱用人士之權益之任何學校及任何教育、科學、文學、宗教、公共、市級或慈善機構或貿易學會（不論該等學會是否僅與本公司或其業務前任人進行之業務有關）及任何會所或其他機構；以及認捐任何貿易保護學會或公會或任何其他組織以保護或鼓勵貿易。
- (41) 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種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向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購買保險，以及就於其所有分公司安排各種保險風險擔任代理及經紀。
- (42) 在世界各地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保護、延長及更新看似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特許權、商標、設計、保護及特許；使用及利用及製造、承擔或批出有關上述各項之特許權或特權；以及支用款項於實驗及測試及於改良或尋求改良本公司可能獲取或建議獲取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43) 收購及承擔經營或建議經營本公司可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商譽及資產，而作為該收購之任何代價，承擔該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所有或任何法律責任或獲取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權益；與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訂立合夥或任何分享溢利安排或合作或限制競爭或互相協助；以上述任何行為或事情或所獲取財產之代價方式給予或接受可能協定之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以及持有及保留或出售、按揭及處理如此收取之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
- (44) 以委託人、代理人、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以及由或經由信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以及單獨或聯同他人，在世界各地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 (45) 開始、承擔、管理及作出任何上述宗旨所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該等宗旨或在任何方面可能對本公司有利之所有其他事情，如對上述附帶、有關、有助或有利之意思有疑問，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現特此宣佈，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的，否則須當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不論其是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方為其居籍；而在各



段中所指明之宗旨，決不得藉參考在任何其他段落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基於該等段落或該名稱所作之推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

第四：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 40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第六：本公司之股本可予增加，而任何原有股份及將不時增設之任何新股份可不時分為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規例或其他規定訂明或決定之類別，並附帶根據或按照該等細則及規例或其他規定訂明或決定之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其他特別事件。

股息可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規例或其他規定訂明之方式，以現金或藉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支付。

\*附註：

1. 藉於 1963 年 2 月 2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 6,5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元。
2. 藉於 1973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元之股份）拆細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股份。
3. 藉於 1973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另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 4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
4. 藉於 1987 年 9 月 18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元。
5. 藉於 1993 年 9 月 28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由 1993 年 9 月 28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6. 藉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

我們，即以下簽署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自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簽署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N. C. CHANG (張楠昌) 九龍巴富街 1 號 2 樓 商人	100
C. J. SHIH (施家駿) 九龍永康街 50 號前部 2 樓 商人	100
WANG THUE MING (王祖民) 九龍嘉林邊道 31 號 2 樓 商人	100
承購股份總數.....	300

日期：1960年1月25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C. H. Wong**

律師

香港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

#### 新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 1994 年 5 月 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 A 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例。

#### 詮釋

2. 本細則之旁註不應當作本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其詮釋及於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
-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本細則、本文件。
- 「聯繫人士」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部份董事； 董事會。  
董事。
-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
-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包括收納於其中之各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  
該條例。

如屬任何有關替代，凡本細則中提述該條例條文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新該條例替代之條文；

「股息」如無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原樣或原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月份」指曆月；	月份。
「報章」指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並在行政司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刊發及刊登公告之報章清單所指明之報章；	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登記冊」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予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本細則及該條例所准許本公司可能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其他以可見及非暫時性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書面。 印刷。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意，複數詞語亦包含單數之意；	單數及複數。
含有任何性別意思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含有人士意思之詞語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除上述者外，如果不是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抵觸，該條例(但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該條例之任何法例規定修改除外)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用語在本細則中具相同涵義，惟如文意准許，「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以數目提述任何細則，均指本細則之某一條。

3. (a)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而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由董事會決定），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認許下按將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b)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4.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獲得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本規例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人士，最少持有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代表三分之一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他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他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

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

#### 股份及股本增加

5.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須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公司為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資金。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拆分之每股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

增加股本之權力。

7.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新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而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可由本公司於其增設後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由董事會決定。

將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8.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須先按盡可能接近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

目之比例，按票面值或按溢價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或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上述者不提供，新股份可假設構成新股份發行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般處理。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所載之條文規限。

新股份當作構成  
原有股本。

10.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 57B 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或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該等股份、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為董事會憑其絕對決定酌情權認為合適者，惟除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外，該等股份不得按折扣發行。

股份由董事會處  
置。

11.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之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倘須從股本中支付或應付該佣金，則該條例之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提供任何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該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股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之部份成本。

由股本撥付利息  
之權力。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公司不得承認股  
份之信託。

###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當中須列入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股份登記冊。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成員登記分冊。

登記分冊。

15. 每名於登記冊內列為成員之人士，均有權於股份配發或轉讓書提交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時期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或倘按其要求，在所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之情況下免費獲發一張股票，並須（如屬轉讓）在發出一張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少數目股本後，於按其要求就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或其相應倍數發出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發出一張股票之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繳

股票。

付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16. 每張本公司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印章可以是該條例第 73A 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將加蓋印章。

17. 每張其後發出之股票須註明其發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所繳付之款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

股票將註明之詳情。

18. (a) 本公司無須登記超過四人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須當作是其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關於刊發通知、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及（如股票遭污損或破舊）在交付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獲發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銷毀或遺失證據及賠償保證附帶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

股票之補發。

##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成員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以及即使該等債項及負債是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免受本條之條文所約束。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及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他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份，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22. 繳付出售成本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運用於繳付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予在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在出售前股份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在登記冊中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運用該出售之所得款項。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它們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所有尚未繳付、未根據配發條件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就股份之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以不同之款額及按不同之付款時間，繳付所催繳之股款。本細則關於催繳股款之條文可在本公司批准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就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更改。

催繳股款。

24.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繳付該催繳股款之對象。

催繳股款通知。

25. 第 24 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向成員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成員。

通知副本將發送予成員。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繳付每次獲如此催繳之股款，繳付對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每名成員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有關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款項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通知一次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通知一次，而向成員發出。

催繳股款通知可刊登廣告。

28. 催繳股款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催繳股款當作已作出之情況。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之法律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董事會視作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成員之繳款時間，但除獲寬限及優待外，成員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

31.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繳之款項，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時，息率為董事會所訂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份上述利息。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在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

催繳股款未繳付時暫停特權。



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本細則被起訴成員名稱列入登記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成員，即屬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之確證。

催繳股款之訴訟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於訂定之應繳付日期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於配發時應繳付之款項當作催繳股款。

35.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他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惟未作出催繳股款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之任何款項不會使成員有權就股份或就在催繳股款前該成員已提前繳付之股份到期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提前繳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如此提前繳付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 股份之轉讓

36.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任何通常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並僅以親筆簽署或以根據以下第 37 條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機印或機製簽署之形式，藉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表格。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接納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機印或機製簽署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登記冊前，轉讓人仍須當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

轉讓書之簽立。

38.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此施加之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轉讓要求。

- (i) 向本公司支付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所有權之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登記冊進行相關股份之記錄；
- (ii) 轉讓文書隨附涉及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規限；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40. 不得向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任何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進行轉讓。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在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發送該條例第 69 條規定之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2.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他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轉讓證書。

43. 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過戶登記冊及登記冊可關閉之時間。

## 股份之傳轉

44.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去世之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5. 凡因成員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出示關於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他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46.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他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成員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將登記之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47. 凡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 79 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保留去世或破產  
成員股份之股息  
等。

## 股份之沒收

48. 如成員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細則第 32 條之條文之原則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付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且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累算之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一併繳付。

倘未繳付催繳股  
款或分期付款項，可  
能須發出通知。

4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格式。

5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仍未實際繳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細則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此等情況下，凡本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倘通知未獲遵  
從，股份可予沒  
收。

51. 被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須當作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

被沒收股份將成  
為本公司財產。

52. 如某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他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他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憑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為止之利息，息率為董事會所訂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執行其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股份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之法律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即使沒收仍將繳  
付之款項。

5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

沒收證據，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4.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成員發出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登記冊內作出，但未能以上述方式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不會使沒收無效。

沒收後通知。

55.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購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57.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因沒有繳付股份到期之任何款項而沒收。

## 股額

5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訂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小部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轉讓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量而在股息、在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及在清盤時獲分配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1. 本文件中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 股本之更改

62.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拆分，以及股份拆細及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小之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

註銷。

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如此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而該項轉讓之效力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他們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ii) 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金額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條例之條文規限；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法律指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任何認可之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63.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

會議通知。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

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於會上退任者、訂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0.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解散會議之時間及續會之情況。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以一如原來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七整日通知，述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  
續會之事務。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

如何決定問題。

- (a) 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成員；或

(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成員；或

(b) 投票表決須符合上市規則條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之簿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無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74. 倘按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須（在符合第 75 條之規定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該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

投票表決。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在會上進行，不得續會。

不續會而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

76.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選票之接納或拒絕有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主席有決定票。

77.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提出進行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之事務。

## 成員之投票

78.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及在下文細則第 78A 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為個人）親身出席或（為法團）委派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而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他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以及就他所持有之每股已繳付部份股款之股份擁有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到期及繳付之面值（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比例之一股部份。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他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他使用的票。

成員之投票。

78A. 倘有任何成員按本公司之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而須迴避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成員本身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限制之投票不得點算入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79. 凡根據細則第 45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他是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他擬表決之會議或

去世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須使董事會信納他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須之前已承認他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80.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去世成員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紊亂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擬表決人士提供之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成員之  
投票。

82.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已妥為登記、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之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成員以外之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外）內。

表決資格。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對投票提出異議。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受委代表。

84.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他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採用  
書面形式。

85.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

必須存放委任代表  
文書。

86.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當作賦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表決，惟發給成員供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權限。

88.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已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之細則第 85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去世、精神不健全、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即使撤銷授權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89.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之法團。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他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就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相同權力。

##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人數。

92.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達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他不在香港之期間或在因生病或

候補董事。

無行為能力而缺勤之期間或在當中可能指明之會議上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決定該委任。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如此獲批准後有效。

(b) 候補董事之委任須於（如他是董事）將導致他停任該職位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須（不在香港時除外，就此而言，他須當作於任何日期（如他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他有意在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不在香港且沒有撤回該通知）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他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表決，並在該會議上一般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他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生病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他在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有關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細則而言亦不當作董事。

(d) 候補董事將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得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他是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惟他將無權就他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有權接收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另行召開之所有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沒有資格股。

95.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酬金。該酬金（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他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96. 董事亦有權報銷他們分別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時產生之開支。

董事開支。

97. 董事會可向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附加於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而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8. 即使前述細則第 95、96 及 97 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他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99. (a)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董事職位將停任之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針對他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成為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停任其職位。
- (iv) 因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藉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vi) 倘他接獲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vii) 倘根據本細則之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職位後，他根據細則第 115 條被董事會解除或免任該職位。

(b)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停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之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0. (a)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附加於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之上。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以核數師身份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他們本

身或他們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就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表決或訂定條文。

(d) 董事不得就關於他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他本身之委任（或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 5% 或以上之其他公司職位或獲利崗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f) 在該條例及本條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或購買人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作出交代。

(g) 董事如知悉他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i) 他是某間指明公司或商號之成員，並會被視為在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他會被視為在與一名與他有關連之指定人士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即視作其已充分申明對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一概無效。

(h)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責任，

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源自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本或該公司成員可享有之表決權；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為他們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獲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 倘若及當（僅倘若及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成員可享有之表決權 5% 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5% 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算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倘若及當董事所擁有信託之權益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信託收入之情況下須歸還或屬於剩餘權益者）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j) 倘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亦得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他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董事所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提出涉及會議主席之任何類同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議案（主席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主席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a)並不適用於上文第 100(h)條(i)至(vii)項所述之任何事項；及(b)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

### 董事輪換

101.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輪換及退任。

102.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填補空缺之會議。

103.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須當作已獲重選，並須（倘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空缺；或除非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該會議且不獲通過。

退任董事將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04.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無論何時董事人數均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當選之書面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惟發出通知期最少須為七日，

提名人士參選時將發出通知。

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10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一份登記冊，載有該條例規定將於當中存置之所有董事詳情，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送一份該登記冊之副本，並須不時通知處長董事或該條例規定之董事詳情所作出之任何變動。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處長有關變動。

107.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因違反他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為其獲選填補之董事倘未被免任之任期。

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之權力。

### 借款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任何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借貸權力。

109.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尤其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特別特權。

11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將存置押記登記冊。

113.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之押記。

###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和條款，及按其根據第 98 條決定之酬金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所決定負責管理本公司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5. 凡根據本細則之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在他本人與本公司就他受聘出任該職位而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可被董事會解除或免任該職位。

董事總經理等之免任。

116. 根據本細則之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免任條文所規限，而如他因為任何理由停任董事，他須（受他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該職位。

停止委任。

11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然而，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更改。

權力可轉授。

## 董事權力

118. (a) 在董事會行使本細則之細則第 117、119、120、121、127、139 及 140 條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他們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而本細則或該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惟受該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沒有不符之任何規例規限：前提是如此制定之規例並不令董事會在該規例制定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任何作為失效。

歸屬於董事會之本

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訂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

金。

120. 有關總經理或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賦予他或他們所有或任何董事之權力。

任期及權力。

121.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認為合適者，包括有關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任何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

12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

主席。



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董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候補董事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他只應計作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以所有與會人士能聽見彼此之發言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4. 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之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以書面或藉電話、電傳或電報發送予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然而，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5.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126.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一般地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權力。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或完全或部份及就人或目的而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之權力。

128.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12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真誠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他已因細則第 99(a)條停任董事，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並無停任董事一樣。

即使欠妥而董事或委員會作為仍然有效之情況。

131.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最低人數，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之董事權力。

132. 一份由身在香港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身在香港之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述般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只要他們當時構成第 123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並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書面決議案。

### 總裁

133.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或其認為已向本公司提供傑出服務之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終身出任本公司總裁或出任本公司總裁一段其他期間。總裁不得因其職位而當作董事或享有任何酬金。然而，倘他並非董事，他可應董事會之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供意見，而董事會可就他不時提供之意見及協助給予他薪金。

總裁。

###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該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董事會一般地或特別地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其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5. 秘書(a)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而(b)如屬法人團體，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居住地。

136. 該條例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  
兩個身份。

### 管理—其他

137. (a)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前提是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外之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須當作在董事會先前給予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印章。

(b) 本公司可在該條例第 73A 條准許下，備有正式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無須其機械複製，而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簽署或機械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當作已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及簽立），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備有供在

正式印章。

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它們可對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業務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其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法團印章，一般地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並蓋上其印章簽署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猶如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0.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之成員；可訂定其酬金；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轉授任何歸於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授權任何地方管理局之成員或他們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所依據之條款及受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董事會可將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任；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止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管理局。

14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或促進其權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

退休金、捐贈等。

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作出（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之建議，議決適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款額之任何部份，或記在損益表上之貸項款額之任何部份，或將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而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撥備）款額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持有普通股之成員，且須按他們分別持有之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數目比例分派，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而發行予本公司成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資本化權力。

(b) 每當此類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或可分派之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而該撥備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包括為帶給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之零碎權利之利益而作出撥備），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配發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成員之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份，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 認購權儲備

143.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

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目的，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目的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付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時，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此等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保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足夠詳情。

(b)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即使本條細則(a)段另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訂以致將會變更或廢止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條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e) 由核數師發出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設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倘董事會根據溢利覺得派息是合理的，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他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6. (a)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方面支付。股息概不計利息。

有關股息之條文。

(b) 在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仍受據此施加之股息、表決及轉讓限制所規限之時間內，但在不損害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142條參與儲備資本化時作出之任何分派之權利之原則下，不得就該股份宣佈或派發股息，不論須以現金或原樣或藉根據第148條配發繳足股款股份支付。

147.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

以原樣形式派發之股息。

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如有需要，合約將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提交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148.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以股代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他們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及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除外）上之貸項之溢利）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並撥出所需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他們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及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除外）上之貸項之溢利）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並撥出所需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i) 根據(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相關股息除外。

(ii) 董事可根據(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爲及事情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c) 即使本條(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a)(i)段下之股份配發或本條(a)(ii)段下收取股份配發之選擇權利，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配發股份或提出該選擇權利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



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提供，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等，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50.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所有股息之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但如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股息將按繳付股本之比例支付。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他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項。

152.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該會議訂定之股款，但向每名成員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成員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

153.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享有任何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股份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效力。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股份股息之收據。

155.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應得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登記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指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定之對象及地址而支付。每份如此發送之支票或股息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並須付款予獲發送人士指定之對象，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由此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及／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及／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6.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

無人認領之股息。

或紅利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15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日期，其後，股息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之持股量而派發或分派予他們，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158.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6 條享有之權利之原則下，倘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該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終止發送該支票或股息單之權力。

本公司可終止發送  
股息單。

159.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成員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下列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  
聯絡成員之股份。

- (i) 所有以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仍未被兌現；
- (ii)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成員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並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已過去。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iii)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須猶如其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 賬目

160.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真實之賬目：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該條例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將備存之賬目。
161.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之地點。
16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該條例授予權利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成員查閱。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該條例之條文，安排將該條例所要求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提交本公司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該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而將提交本公司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刷本，連同董事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印刷本，須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送交根據第 45 條登記之每名人士及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年度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將發送予成員。

## 核數師

164.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之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進行。  
核數師。
165.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  
核數師酬金。
166.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是不可推翻的，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是不可推翻的。  
賬目視作最終確定之情況。

## 通知

167. 根據本細則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面交或藉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中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藉送遞或交往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藉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送達任何成員。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  
送達通知。

168. 成員有權以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成員，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之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須當作其登記地址。並無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之地址之成員，可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向他送達通知。成員如沒有通知用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海外地址，該成員須當作已收取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首次如此展示通知當日之翌日獲該成員收取。

身處香港境外之成員。

169. 凡藉郵遞送交之通知，須當作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當日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倘可提供空郵服務，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

藉郵遞送交之通知視作送達之時間。

170. 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知。

171.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登記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妥為發出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凡根據本文件以郵寄至或留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方式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去世，亦一概當作已就該成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當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他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即使成員去世通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通知如何簽署。

## 資料

174. 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發現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過程性質而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對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無利者。

成員無權取得秘密資料。

## 文件

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文件認證。

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當作由董事會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妥為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銷毀。

(aa) 已登記轉讓文書：於其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bb) 配發書：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所涉及之賬戶終止後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dd) 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於其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ee) 已註銷股票：於其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ii) 而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之推定：

(aa) 每項登記冊中看來是按任何如此銷毀之文件作出之記項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的；及

(bb) 每份如此銷毀之文件均是有效及有作用的，已適當及妥善地註冊、註銷，或記錄於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視情況而定）。

(iii) (a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b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銷毀文件之情況，本細則所載之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cc) 凡本細則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清盤

176.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授權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之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亦可予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於香港之人士，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獲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成員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他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成員，通知方式可以是在他當作適當之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登記冊所述之該成員地址，有關通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信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賠償保證

178.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條例第 165 條條文(c)段但書所述之任何有關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其資產中賠償，而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無須對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發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承擔責任。惟本條僅在其條文並無因上述一條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賠償保證。

(b) 在該條例第 165 條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對支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則董事會可以賠償保證之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或簽立或安排簽立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或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法律責任之人士免因該法律責任而受到任何損失。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N. C. CHANG (張楠昌)**

九龍巴富街 1 號 2 樓

商人

**C. J. SHIH (施家駿)**

九龍永康街 50 號前部 2 樓

商人

**WANG THUE MING (王祖民)**

九龍嘉林邊道 31 號 2 樓

商人

日期：1960年1月25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C. H. Wong

律師

香港